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 B 棟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執行秘書錫慶

紀錄：張瑞芳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日月潭力麗酒店新建工程(原儷山林酒店新建工程) (水社段 949、949-5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經本縣 101 年度第 4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結論「…審議意見，請申請單位據依釐正後，送業務單位轉請各委員複審合宜後，簽請同意核准之」。
- 二、經申請單位補正相關資料後，依前開結論轉請各委員複審，經複審後委員提供意見「有關「停車空間的公益性」在 P. 3-9 回復「剩餘車位提供公部門無償使用」是否符合原幹事會議意見之主旨，且是否具體可行，請幹事會再釐清」。
- 三、經簽奉縣長核示「本案擬依審查委員復審意見，俟召開幹事會議釐清後，再依幹事會決議辦理後續事宜」。

風管處書面意見：

- 一、有關停車公益性乙節，回復「剩餘車位提供公部門無償使用」，查伊達邵地區公務機關計有德化派出所、德化國小及本處伊達邵管理站等3處，餘為私有及公共事業機房，「提供公部門無償使用」之承諾，除對象過於狹隘外，就紓解當地停車需求，是不具意義的，應釐清是承諾為公眾無償使用。
- 二、另本案之高度雖經原則放寬在案，惟建物高度近50公尺，與土地管理要點超出近二倍，是否可參考本案之 $(獎勵容積總和+原有容積)/(建蔽率)$ 作為高度限制之參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申請規劃開發單位依承諾切結書及回饋機制，加強於報告書中說明具體可行方案。
- 二、以上意見提出說明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簽請同意核准之

第二案：「王汾勝住宅重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（明潭段807）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風管處書面意見：

- 一、P3之法令檢討一、說明「本案重建工程未臨潭面，無違反相關規定，基礎挖填平衡，不破壞原有地形。」；查基地位置距潭面不到5米，與其說

明不符，加以本案係為住宅重建，未符土管要點要求「維護水電資源、涵養水及自然生態」等項目要項目，建請修正或刪除。

二、本次變更設計主要為面積增加，其原因應請補充說明。

三、相關附件多為 99 年間申請之文件，是否須更新為近期申請之資料，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摘要表第(四)說明，摘要表有效期限八個月，而該表核發日期為 99 年 6 月 24 日、地籍謄本…等。

四、本案土地為林務局所有，其變更設計是否應先取得林務機關同意後，再行申請。

五、其樓梯變更不甚合理，建請維持原有之設計，故屋突一層平面圖中左側如同意增設，則右側屋突應予檢討，如非必要者，建請補充說明或刪除。

六、相關圖說，應附最後一次核准或申請之圖說，以利查考。

決議：

一、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。

二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三案：「劉文學自產農產品(茶葉)加工室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檢附觀光主管機關同意核准函。

二、透視圖需套繪鄰近現況圖。

三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「草屯鎮建興段 1251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柒、散會